

证券代码： 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7

#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4 号），公司原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桂国平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，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多次在买入我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次买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，构成了短线交易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律师意见，我公司处理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桂国平及其控制的账户组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 14 时 55 分 36 秒合计持有我公司股票 43,682,656 股，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 5.0107%，成为持有我公司 5%以上的股东。此后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，桂国平通过其本人、“文某”、“某天然石材厂”三个证券账户，多次进行短线交易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买卖方向	数量（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	均价（元）
1	桂国平	买入	8,078,391	36,999,454.75	4.5801
		卖出	13,247,814	64,808,126.96	4.8920
2	文某	买入	1,775,847	6,082,888.44	3.4253
		卖出	1,775,847	8,527,589.35	4.8020
3	某天然石材厂	买入	5,633,217	20,164,181.02	3.5795
		卖出	300,000	1,614,201.99	5.3807
	合计	买入	15,487,455	63,246,524.21	4.0837
	合计	卖出	15,323,661	74,949,918.30	4.8911

## 二、律师意见

### 1、相关股东违规买卖浙江广厦股票的认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桂国平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短线交易行为。

### 2、相关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情况

经核查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》及相应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供的对账单等资料，桂国平及其控制的账户组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 14 时 55 分 36 秒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因违规买卖浙江广厦股票产生的违规收益共计人民币 12,334,856.19 元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股票买卖收益 = (卖出均价 - 买入均价) \* 卖出数量 = (4.8911 - 4.0837) \* 15,323,661 = 12,372,323.89 元

违规收益 = 股票买卖收益 + 2014 年分红收益 - 交易费用 (佣金、印花税、过户费) = 12,372,323.89 + 106,443.02 - 143,910.72 = 12,334,856.19 元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处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律师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桂国平收取了上述违规交易收益，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。该笔款项将纳入公司营业外收入，影响当期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